

ZHONGGUANLUN
GENBENSONG ZHI QUANSHI
XIANJULUN

中观论根本颂之诠释 显句论

本论每一品皆导示破斥四边，远离四句、断绝百非，
文思细腻，破除“世俗心性、轻微习性”

【古印度】月称论师 ◎ 著
明性法师 ◎ 译

ZHONGGUANLUN
GENBENSONG ZHI QUANSHI
XIANJULUN

中观论根本颂之诠释 显句论

本论每一品皆导示破斥四边，远离四句、断绝百非，文惠细腻，破除“世俗心性、轻微习性”，从含离现待中，惊鸿一瞥而超越。

【古印度】月称论师 ◎ 著
明性法师 ◎ 译

宗教文化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观论根本颂之诠释《显句论》/月称著;明性法师译. -北京:宗教文化出版社,2011.11(2012.3重印)

ISBN 978-7-80254-467-3

I. ①中… II. ①月…②明… III. ①大乘-佛经-研究 IV. ①B942.1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1)第247838号

中观论根本颂之诠释《显句论》

[古印度]月称论师 著

明性法师 译

出版发行: 宗教文化出版社

地 址: 北京市西城区后海北沿44号 (100009)

电 话: 010-64095215(发行部) 010-64095265(编辑部)

责任编辑: 孟金霞

版式设计: 范晓博

印 刷: 北京柯蓝博泰印务有限公司
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版本记录: 787×1092毫米 16开本 17印张 250千字

2011年12月第1版 2012年3月第2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80254-467-3

定 价: 56.00元

序

本书翻译底本是依印度德拉敦市萨迦佛学院于1993年出版藏文原作，全名为《中观论根本颂之诠释〈显句论〉》简称《显句论》。作者月称论师依龙树论师之中观根本颂，一一逐次地诠释。拙于2006年5月起动笔，迄至2007年10月底完成，其间偶尔遇琐碎私事而延误时间。深奥文义故，曾经参考唐鸠摩罗什论师翻译之中论偈颂文，进行核对，感觉罗什论师是以梵文偈颂原文，融合青目论师之诠释文义，而译成中文之中观偈颂；而藏文原典，中论颂文是保留梵文之原意，藉以诠释颂文，逐字逐句而诠说，如此一来，故本书中文偈颂之颂文，势必无法将罗什论师之译文既有之文献贯通引用，而拙个人唯以藏文为指归，并非自恃倨傲，而自我创新之思维。在此声明其一。

月称论师著作本论，其诠释之方法，是依因明学推演知识之探讨模式而着墨，以第一品为例，其内容最为显著，无论是依应成中观思想破斥青辩论师之主张；无论是以因明方式诠释文义，然亦破斥“所立法、因支义”为非有，故不稍涉学习因明，无法窥其全貌。此是二。

本论每一品皆导示破斥四边，远离四句，断绝百非，文思细腻，

中观论根本颂之诠释《显句论》

破除“邪见、世俗心性、轻微习性”，从舍离看待中，惊鸿一瞥而超越。此是三。

拙个人智慧残薄，尽其原义将本论呈现出来，以利众生舍烦恼得解脱，本论若有疵、模糊之处，祈盼十方大德，不吝指正。此是四。

明性法师

二〇〇七年深秋

目 录

序 / 明性法师 1

第一品 观缘品之分析 / 1

第二品 观来去之分析 / 33

第三品 观根之分析 / 44

第四品 观蕴之分析 / 49

第五品 观界之分析 / 53

第六品 观贪欲与贪爱之分析 / 58

第七品 观有为法之分析 / 63

第八品 观作者与业之分析 / 80

第九品 观本际之分析 / 87

第十品 观薪火之分析 / 93

第十一品 观前后际之分析 / 103

第十二品 观自作、他作之分析 / 108

第十三品 观行之分析 / 113

中观论根本颂之诠释《显句论》

第十四品	观相遇之分析	/	119
第十五品	观自性之分析	/	124
第十六品	观缚解之分析	/	133
第十七品	观业果之分析	/	142
第十八品	观我之分析	/	156
第十九品	观时间之分析	/	171
第二十品	观相会之分析	/	175
第二十一品	观成坏(或生灭)之分析	/	186
第二十二品	观如来之分析	/	196
第二十三品	观颠倒之分析	/	205
第二十四品	观四圣谛之分析	/	217
第二十五品	观涅槃之分析	/	236
第二十六品	观十二缘支之分析	/	247
第二十七品	观邪见之分析	/	256
题跋		/	268

观缘品之分析



根本颂文：

谁说缘生法、不生亦不灭、不常亦不断、不来亦不去、不一亦不异，寂灭诸戏论。我稽首礼佛。诸说中第一。非“自生、他生”，非“共、无因”生，任一诸实法，生终究非有。四缘生诸法，因缘、无间缘，缘缘、增上缘，更无第五缘。诸法之自性，缘等为非有；若自体非有，则他体非有。实事不具缘。无缘无所作。无所作非缘。若依此等生，故谓此等缘，由不生迄至，非缘非如是。有或无之义，亦是缘非宜。“有”缘有何用，“无”何以成缘。尔时法有无，有无不成立；何谓能立因？若如是非理。缘取实有法，说唯一无实，为何法无取，岂有所缘缘。诸法若不生，则灭应非理，无间缘非理，灭缘亦是何。诸法无自性，故有相非有；此有故此生，此事亦非理。总摄诸缘中，彼果不可得，诸缘中若无，云何从缘生。若谓缘无实，从诸缘中生，非缘中生果，何以故不生？若果缘自性，诸缘非自性；从无自性生，为何缘自性？果非缘自性。非缘自性果，若无果非有。若果无实

中观论根本颂之诠释《显句论》

故，缘非缘岂有。

顶礼圣文殊菩萨！

梵文曰：“母拉玛怛密噶，籍第札先那巴达那玛。”中文曰：中观论根本颂之诠释显句论。

任谁蠲除二边见，得生正等觉慧海，尽如正法甚深义、如是证悟慈悲宣；何以慧见火，摧毁诸昏暗，敌辩宗义薪，世间虚妄意；何以无二慧语箭，调伏世间有情天，妙善征服于三界，摧毁敌军尽无余。顶礼龙树论师已。易于诠释根本颂，结合音韵善编列，于彼非自亦非他，明现俊智勿纷扰。等注释之显句论。

若问诠释此论所诠之义与必要目的为何？由《入中论》诠释之理趣；最初发菩提心，无二之智慧之庄严，以大慈悲心为前行；首先生起如来之智慧之形成因，终究般若波罗密多之理，无颠倒之证悟，龙树论师为他众生理悟故，慈悲著作中观论颂。

值此之际：此显句论是诠释中观论颂。龙树论师亲自诠说之中观论，尽诸所诠说之义理，皆具有目的之阐述。故诠说不颠倒性之方法，诠说大自性与彼之体性不异而安住之善士，创作如来中观论之编著之因者之旨趣。根本颂：

谁说缘生法、不生亦不灭、不常亦不断、不来亦不去、不一亦不异，寂灭诸戏论。

缘起所生法不灭等八种中道之差别相。是中观论所诠说旨义，且涅槃息灭诸戏论之具寂静者诠述中论之目的。根本颂：

我稽首礼佛。诸说中第一。

（缘起法之梵译）“札第达雅萨沐巴达”此说述顶礼，值此之际此二句

第一品 现缘品之分析

颂是中论共相之义。于中论别相义亦作分析：梵文曰：“札第”，是相会义；“宜第”是趣行义，结合“拉雅”之语尾音成为“札第达雅”语声，是相会后契入观待之义；圆满翻译语音声韵故；若圆满翻译之势力，语音义应善加以翻译；如恒河之水谓如甘甜味之河水。“萨沐”之“巴达”是衍生义，“萨沐巴达”名言是契入衍生义。故观待诸法因与缘之衍生，即缘起所生之义。其余“札第”尚有屡次、重复之义。“宜第”：行使出发且断灭义，“宜达雅”是容许趣行。如是：“宜达雅”之名言，利益于作分别之论说。各自各个之趣行且诸具灭坏之衍生，论谓“缘起所生法”。若依彼诸说法。

比丘们！为汝宣说缘起所生法，“谁见缘起彼即见法。”如是等对境，屡次之义是适宜的，与有总摄语故；善巧于差别相之论述，谓能依于眼根与名色生眼识，如是等等对境。能依于眼根名色谓亲自体验差别义；于一眼根之因者亦产生一眼识之旨趣，谓“能依”之名称，岂有重复性之义？“相会”之义是相遇而生，谓依因缘相属而生，其差别义不须亲自体验之缘起所生之名称亦存在；差别义于亲自体验之缘生法亦应存在，以能依于眼根与名色后，“眼根与色相”相会且观待眼根与色相而论述故。若决定“宜达雅”之名称是利益，则依眼根与名色后而生起眼识；于此“札第达雅”之名称；即非无穷尽，与非有总摄之语义故；是闻知而辨别，若断章取义依于名色生眼识之说。曰：此亦非如是，“拉雅”字唯一决定无穷尽之义，承许分别论述。云何或有一说：谓“缘依”之翻译是无屡次之义故。谓“相属”词是相会之义。谓“衍生”之名言是“生”之义故。能依彼因与彼缘而衍生，谓相会而生。

复次！或谓：诸各自各个具灭坏而衍生，谓“缘起所生法”，随说驳斥其他学者之论述，值此之际思维于随说他人之宗义非善巧者。若谓何故？云何“缘起所生”之名称，彼论述“具相会”之义。谓“缘依”非屡次之义，且谓“相属”亦非相会之义，那么为何？“缘依”是相会义，且趣使相属之

义；“缘依聚会且相属”之名称论述是相会性。故现今由相会而生，谓依因缘且相属而生。如是论述之“缘起所生”之名言。倘若承许论说执取实有法尽无余，彼时“因与缘”彼彼相聚会而生，谓“缘起所生”。若与“屡次”相附随属，然则执取分别心，彼时“能依于眼根与名色”谓非相属于“屡次”义，若如是值此之际，认为论师随行论说非善巧者。复又“不然”；能依眼根与名色后而生眼识之说法，此“无二义”故，彼作驳斥之说为何因？彼亦非理。何以故？尽如谓不设立“谓无”理论，以是唯誓立宗义故；然则“识”非有色故，非与眼根相会，以唯一诸有色相现见与彼识相会之故。若是此思维亦非理，谓比丘获得果位，承许此相会之故。谓“缘因相会后”之名言，亦谓“观待因缘后”之名言，是同义异辞。

谓“缘起所生法”之名称：“缘彼何所生，彼自体不生。”龙树论师亲自教授亦谓“相会后”之义；故他人说法有瑕疵，且不合理。无论如何是何？“此有故此生，此生故”。“此生”谓具有此缘性之义，论谓缘起所生之义，建立自宗义亦非理。谓“缘相属”与“衍生”二个名称，不论说各个之差别义故，亦承许论说分别相之论述故。为何亦谓如“荒漠之精华”等，缘起所生之名称，由承认“实、有之名称，如是论说？彼亦非理，缘起所生法”之名言，龙树论师云：“缘彼何所生，何法彼不生。”谓亲自体认相随属于支分之义故。为何“此有故此生，有短则有长。”能论述与短相会，而且依于短，观待“短”谓有“长”。而承认彼此之间观待性（驳斥长承认短）。故任一驳斥者承认彼性非理，诚为极其戏论；故若如是，于此世尊明示观待因缘而生诸法，则诸法遮除无因、独一因与相违因而生，遮除自生、他生、共生，遮除彼诸边见宣说诸世俗法，尽如世俗自体性而安住。

缘起所生世俗者观待圣者智慧《自性不生》故；从破斥此（世俗）非有，乃至此非唯一义之间，不生等八不中道之差别法；若坏灭性则坏灭，刹那灭谓坏灭之说；若生性则生，决定自性实有；若断灭性则间断，谓断了相续之义；常即永恒，谓一切时常住之义；若来则自前方便，诸住于远处者前

第一品 观缘品之分析

来近处；若去则趣行，诸住近处者趣行远方；相异之义，即不相同之义谓各自义之决定辞；于“亦”是彼义：即是同一义，而且是彼性则应同一义；不相异义且非各自义谓之决定辞。缘起所生法尽如灭等无实；如是论说究竟中观论。缘起所生法虽有无穷尽之差异，然而设立八不中道为唯一究竟义。此诸唯一主体，形成净论之支分故。

诸圣者之观照，尽如缘起所生法如是安住；则遮反能论所论、性相、名相等之诸戏论之一切相故。息灭此戏论，谓缘起所生性寂灭戏论。此亦无契入“心、心所”，相违于“能知所知”名言之方式，远离“生、老、病、死”等逼害尽无余故谓寂静。如是显示殊胜者之缘起所生之义，欲许所显示之方法是从正善士故而说。如颂曰：“谁说缘生法、不生亦不灭、不常亦不断、不来亦不去、不一亦不异、寂灭诸戏论。我稽首礼佛。诸说中第一。”

如是论说理悟缘生法故。如来照见唯一真实义宣说不颠倒；理悟所有敌论说者如同世俗庸夫一贯之说法，从而对龙树论师极具虔诚，复又对于世尊之殊胜，谓“诸说之正士”。于此“灭”是前时之坏灭，设立生灭等之前后时故，论说无实。“若生于前时，老死是后时，无有‘生老死’，无死亦当生”之解说，故“生是前时，老死是后时”之决定义是何因？此说非有。

现今！论师于“缘起所生法”，论说不灭等极殊胜之法，以遮止生故且易于破斥灭等之义；最先创作生灭之论说，若生亦由他体之假立，则由“自他或共生或无因生”得以理解？思维确定“所有论说非理”而论述。根本颂：

非“自生、他生”，非“共、无因”生，任一诸实法，生终究非有。

何谓“自”之名称，是能依之词，谓“谁”之名称是同义异名；谓“任一”之名称是所依之词，谓“随一”之名称，是同义异名；谓“终究”即是屡次之决定词。故从自生所有实法，任一生终究非有，谓之结合义。如是亦可结

合余三生。设若谓非自生已确定，岂不承许谓他生？应非如是，以承许论说遮除实无生之故，亦灭除他生故。以何道理诸法不自生？若自生少许功德亦非有，已生复又生非理，论述于《人中论》等理趣可决定义。佛护论师亦云：“诸法无自生，以彼诸之生当成无义，与极成之过故；诸法有自之自性，为何既已有生，复又生应无目的，终究无自生。”

关于此有一说：彼应非理，无论说因相与喻之故，与不摒除他说之过故，是应成过之言辞故。届时之义，所立遮除性。是回遮此法之义，显现诸法由他生，与生具有果性，与尽生实有之故，谓相违于宗义之揭过，我等之现见，此诸过皆非理，如何说？值此之际不论说因相与喻之故，与任何说法非理。若谓何故？何以故？“从自生”；是谓实有因与彼因生之说，“实有”未见再生之本义，且现见无穷尽之生；不承许汝之生复又生，且不欲许无穷尽，故汝等之净论不合理。谓相违于汝中观之宗义。敌论者欲许自生而质问？从何“因与喻”之设置而当具有果。此诸唯一之净论，为何敌论者不承认？然则敌论者相违汝自宗义之净议亦不遮除，则彼时无羞耻性之因与喻二者亦无法遮除。我等亦非俱同疯狂之净论。故论师论述若于非处作比量，是现行喜好自性比量；若是中观宗，则自续派之所作比量亦非理，以他宗不承认故。

如是《圣天》亦云：“有、无与有无，任一方非有，彼长期净论，责难非能释。”《回净论》云：“若我有所立，彼使我有过；若我无所立，我唯一无过；倘若以现量，观照诸等义，无成立、回遮，故我无质难。”尔时如是中观宗自续派之比量不可论说，彼时，为何数论师所立宗义此云何？何谓由我所知果之自性，或是由因之自性质问？如何形成？设若由果之自性，成立所立宗义，则由因之自性所立宗当成相违宗义；谓一切生唯一实有自性因而生，如何遮除数论师于外，谓诸内六人非自生之自续派之所立宗义岂有？我等何曾成立所立宗，或相违义，且为何成立所立宗，与为何是相违义，彼勤力于所断故；谓说实有之因相岂宜然？故他说之过不变成应成

第一品 现缘品之分析

过,故佛护论师非为彼所作答辩。“为何诸中观见,不成立因喻,不诤说自续派之比量故;成立破斥自生之所立宗义,与共生所立比量,信许不破除他宗之所立;必然诤说他宗见相违自利比量,于自之宗等,与因喻务必远舍瑕疵。故若思维不诤说彼故,与不破除彼过故,则应诤说当变成彼过”。曰:彼非如是,为何?

曰:何以故?谁之所立宗任何义,如承许彼自性决定义,欲许于他方决定生起,此义以何方式合理而理悟。彼合理性必须说服他方。故能立自方承认所立宗,设置唯一他方是何?值此之际彼非宗义,此亦非他之因相,以无因相与喻故,能立自方之所立宗,唯一随附自方大多数之宗义而设立。故承认远离合理之宗义,谓此唯一欺骗自方,无法决定他方生起认同心,云何无法能立自之所立宗义,驳斥此说极明显。诤说妨害比量有何目的?为何相违自利比量,毫无疑虑作诤说?

此亦佛护论师之说法。曰:为何?曰:“何以故彼如是诤述,诸法非自生,彼诸生当无义故。”陈述故。偈颂中谓“彼诸”此是执自性实有,何故说之?于诸实有自性,复又生无目的,此总义之语辞是诤释自生之言辞,此语辞作为同品之譬喻,共许于他方,认取具有所立法与能立法。谓“实有自性”,此是能取因相。谓:“生当为无义故”,此作能取所立之法。如是声无常,所作性是无常故,“所作性”现见无常,喻如瓶。如是声亦是所作性,故所作性之故谓是无常,结合此义,所明现是所作性之因,如是于此亦诸法不自生,以自性实有复又生当成无义故。此说尽如瓶等置于面前且明显,现见不观待于“自性实有复又生”,如是思维泥团等之际,倘若自性实有,瓶等亦实有之想法,彼时亦彼“自性实有生”非有,如是结合因相明显事相。“亦破斥生不错乱”数论师主张自性实有,是诤说相违自性比量,故彼应非理,以无诤说因与喻故。

曰:为何能诤说?不仅唯一非无诤说因与喻,而且亦非无破除他宗之过。若问为何?诸数论师置放面前之瓶明现自性者,不承许复又明现,彼

性于此是成立譬喻之体性故；成为能量之体性且非明现自性。破斥生性，差别于所作性，是所立宗之故。怀疑成立所立宗之过，或怀疑相违因相义岂有？此理若论说相违自性比量，则亦无论说如是说之过故，以无不剔除他说之过。故应知此诸破斥无相属性。所谓：“瓶等”之名称承许生，欲许总摄诸法尽无余故，织布等亦非不决定。亦或结合此义是他生之理趣，别自生说之士夫外，有诸相异之义；自性应无生，以自性实有故，谓如“士夫”论说喻，论说此自性之喻。倘若破除“再生”之明显现前说，非能害自生说，若如是假立“再生”之名称而明现，前时不可缘得，后时可缘得相顺法性，论说“生”之名称明现性故。破斥此说非能妨害自生。若谓观察此“如是论说义”无法论说，如是如何获得？

论释之：此诸语词义是特别意义者，总集“如是论说义”而契入，若亦论说彼诸则贯通如是论说义之自性，于此稍不论说亦不宜。“遮除应成过之义与敌论者之相属，应非我等应成派之宗见，以我无所立宗故。故我等岂有相违宗义。遮除过可成立，敌论者尽所有诸多过；此是我等唯仅之耽着，从何于此他人得乘之机会，随行龙树论师之中观宗义不颠倒，谓佛护论师具得乘机之说辞岂有？无自性之说对具有自性说，若成立过失，则遮除过失之宗义，岂成过失？诸说如棍子者、绳子者，说话者非不自在。然而为何？若有能量，则承许随行说者论说，故应成派学者唯灭除敌论者之宗义——是具果者之故，非为了遮除过失。”论师：“虚空名相前，虚空非少有。”倘若名相之前时，则谓“无名相”应成过，与如是“不摄含色因，色则无色因，诸法应成过，终究非无因。”如是涅槃非实法，老死之名称应成过？“无有老与死，则诸法非有。”论说等大多数唯应成派宗义之方法，破除他宗。为何论师之诸言辞，是中论义之语辞；若理解为结合诸多特殊意义之因性，为何不如是理解，佛护论师之诸言论；若谓广作论说“结合”之言辞是何？若是诸诠释龙树论师之宗义，亦应非有，〈回诤论〉之诠释，龙树论师亦不说结合之语辞故。

第一品 现像品之分析

复次：“辩论者欲许此“自性”，唯仅极善巧于辩论之论典的论说。如同承许中观宗见，自续派学者论说结合之语辞是为何，理解彼诸多极大过失之聚合处。如何说：“值时何如是，成为结合辞。”若胜义谛决定诸六人无自生，以实有故，喻如实有识谓之。”

于此为何设立谓胜义谛之区别？倘若世间承许世俗生非所破斥之对象故，与胜义破除生且承许世俗应成妨害过故，此应非理；于世俗上亦不承许自生故。经如是云：“由种子因而生苗芽，然若彼生；则不自作、不他作、不自他作，自在天神不作，非时间变成，非极微而生；非自性生，非体性生，非无因生。”如是：“若实有种子苗芽亦如是，种子是何？非彼苗芽性，亦非别彼种非他芽，如是非断非常法。”又云：“缘于何而生何，彼顷时非彼性，别彼亦非余他，故非断亦非常。”若看待他宗义而有所差别？彼亦应非理，彼诸理论于世俗上亦无承许故。二谛说现见不颠倒，而退势之诸外道，自从二谛之破斥乃至理悟二谛是功德。若如是看待他宗之经典，论说差异亦非理；从何看待彼后，成为具有果之差异，从世间亦不理知自生；世间者谓从自他生，如是等之观察无所契入实有义后，谓“从因生果”仅止于此之理解。龙树论师亦如是建立理论，故谓诸相无差异之决定词。

（自续派质问）复次：设若欲许世俗上破斥自生后，设置此差异；则彼时汝自宗根本义不成立之宗过，或根本义不成立之因相过，以汝宗之胜义说不承许眼根等诸处故。（应成派回答）若谓于世俗上眼根等实有故无过？然而谓“胜义”此是何差异？假若眼等诸世俗者于胜义上破除自生之故，乐许胜义说是破斥自生之差异？若如是，那么眼等诸世俗者谓于胜义上非实有生。成为如是所论说，如此论说亦不然；若论说之亦承许敌论者诸眼等实有物，与不承许假有故；相对于他宗，成为根本义不成立之宗过，此不合理。

为何如是谓声是无常，所立法与有法二者所取共相，应非差异，若认取差异则无“比量”与“所比量”之名言。设若认取四大种形成之声，则敌

中观论根本颂之诠释《显句论》

论者不成立；然则若认取虚空之功能，则佛家自宗不成立；如是胜论师主张：声是无常之所立宗，认取所作性之声，则他宗不成立。然而若明现所作性则是汝自宗不成立。如是如何合理？若灭亦具有因？此佛家自宗不成立；然而若是无因，则敌论者不成立。故为何认取此法与有法唯一共相，如是若于此亦认取唯一舍差异之有法？

此亦应非如是，尔时任何于此欲承许破斥生之所立法，彼时唯有缘彼有法，获得唯仅颠倒之自体退失宗义，此是自宗之承许性。以颠倒与不颠倒是相异。故尔时如眼翳者见毛发相非有，颠倒执取实有；彼时唯“实有义”之支分，岂有可得。尔时如非眼翳者于毛发等相，不颠倒故，非真实而不虚构，彼时何以故？任何谁之于毛发或现二月世俗决定非有，唯仅“实义”之支分亦岂有可得。

彼敌论师亲自之教授：“若现量等义，少有可缘得，无所立所遮，故我无质难。”何以故如是颠倒与不颠倒相异故；不颠倒之时际，则颠倒非有故，则任一成为有法，岂有眼等世俗见；故非实有之宗，与非实有之因，此非遮反实有成无实性之答辩，譬喻亦如是非有。若谓声之共相与无常性之共相，不欲许詮说差异，若二者亦实有？如是眼之共相；空性与非空性之主张者，既世俗不承许，胜义亦非有故，譬喻亦如是非有。詮说非实有之宗过之理趣是何？彼谓“实有故”之因相，詮说此不成立之过失亦可结合。“如是彼亦应如此。”何以故？“如是说”之义，是辩论者自己所承认此义。如何说：诸六入能生之因等是唯一有，以如来所宣说故。云何如来如是说？喻如涅槃谓寂静，所谓“正如”是他设立之能立，汝之欲许因相之义是何因？如来于世俗“如是说”故，或于胜义詮说故；设若是于世俗义，汝自因相义不成立；然则基于胜义说。颂曰：“尔时诸法非自生，非他不共生。”

彼时弃除“实有果与无果，与有无二者”之自性因缘故。颂曰：“云何能立因，如是应非理。”